



第六节 区划地名

一、区划

1985年5月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县城设置更庆镇。1989年，全县设6个区，1个镇，26个乡。1992年12月，撤销八里达乡，将八里达乡并入更庆镇。1993年，撤销麦宿、龚垭、柯洛洞、玉隆、阿须、温拖6个区公所。2000年，在麦宿、龚垭、柯洛洞、玉隆、阿须、温拖6个区设立片区工委。2001年11月，撤销龚垭工委，将原龚垭工委的龚垭乡和汪布顶乡划归柯洛洞片区，将原龚垭工委白垭乡划归麦宿片区。2004年，俄支乡政府驻地由热水塘村搬迁至俄支村。2005年，上报将阿须乡更名为格萨尔乡和在马尼干戈建镇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地名

1998年，完成国道317线地名的标志牌设置工作，增设雀儿山垭口标示牌和德格白玉交界处及白垭乡地名标志牌。同时，县民政局荣获全省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先进单位称号。2004年，颁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对县城的街、路、巷进行重新命名，完成门牌编码工作。2005年，安装城区街道标志牌和门牌，共安装双柱牌15个、单柱牌7个、门牌1151个。

三、勘界

按照国家、省、州的有关要求，1996年，成立县勘界领导小组，勘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26个乡（镇）成立相应机构。1996年6月，完成勘界实施方案及规划，同年7月，甘孜、石渠、德格三县召开勘界联合会议，确定三县的三交点，并实地踏勘石渠与德格的行政区域界线。1996年，完成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省界德格段的勘定工作，埋设界桩。经省政府批准，1999年，完成德（格）石（渠）线勘定163千米。2001年，完成德（格）新（龙）线24千米、德（格）甘（孜）线195.26千米、德（格）白（玉）线112.56千米。2004年，完成县内65条乡际边界线，总长1198千米，确定37个三交点。2005年，完成勘界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，加强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。

1989~2005年，发生边界纠纷10起，其中，县界纠纷3起，乡界纠纷7起。自1996年9月德格竹庆乡与石渠国营牧场发生边界纠纷，两县经过8年的共同努力，于2004年解决双方边界纠纷。1998年，解决德格中扎科乡与甘孜呷加乡的边界纠纷。2003年，解决德格岳巴乡与白玉赠科乡的边界纠纷。1990年，调处柯洛洞与八里达的边界纠纷。1997年，调处年古乡年古村与浪多乡伦麦村、所巴乡麻布村与浪多乡多角村的边界纠纷。1999

年，调处上燃姑乡亚西村与亚丁乡更达村的边界纠纷。2000 年，调处卡松渡乡扎拉村与柯洛洞乡色巴村的边界纠纷。2001 年，调处八邦乡梅林村与白垭乡绒达村的边界纠纷。2003 年，再次调处年古多年古村与浪多乡伦麦村的边界纠纷。

第七节 社会事务

一、收养登记

为了更合理地确定收养条件，规范收养程序，最大限度地维护收养当事人，特别是维护被收养儿童的权益，1988 年 11 月 4 日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收养法》）作了修改。修改后的《收养法》规定：收养人年满 30 周岁，并且强调收养孤儿、残疾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和儿童，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只能收养 1 名的限制，但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。1998 年 8 月，德格县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1 例。

二、婚姻登记

德格县坚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在全县 26 个乡（镇）设立 26 个婚姻登记处，在本乡结婚的由所在乡办理结婚登记。1998 年，随着婚姻登记的改革，婚姻登记收归县民政局登记。2001 年，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实施后，婚姻登记严格按照新《婚姻登记条例》进行登记，从而进一步保证依法登记的严肃性。1989 ~ 2005 年，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1 908 对，其中结婚 1 751 对，离婚 146 对，复婚 11 对。

三、陵园管理

德格县境内有革命烈士陵园 2 座，属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每年组织干部职工、中小学生、驻军和农牧民群众扫墓祭奠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。2001 年，投入资金 13 万元（州民政局下拨 10 万元，县政府投入 3 万元）对 2 座烈士陵园进行修缮。

四、老龄工作

2002 年机构改革后，老龄工作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划归县民政局管理。2003 年，建成县老年人活动中心，并自筹资金 5 万元，购置 DVD、音响、扩音器、麦克风等设备。同时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宣传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每年开展 2 ~ 3 次慰问活动。2003 ~ 2005 年，共办理老年优待证 146 本。

五、民政事业费

民政事业费，亦称优抚救济事业费，是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组成部分，属于社会保障